

苏州范氏义庄田亩考述(1049—1899)*

李学如

内容提要:苏州范氏义庄是传统宗族义庄的源头和典范,社会影响广泛且深远。作为义庄的核心要素,范氏庄田规模庞大,倍受世人关注。历史上关于该庄的田地亩数,流传着不同的文本说法。本文梳理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范氏家乘》所载史料,稽核互证,并结合方志、文集等文献,拾遗补缺,考察自宋皇祐元年(1049)范氏义庄创建到清光绪二十五年间义庄田产的损益变化,估算不同时期的庄田面积,解析庄田增益路径及减损原因,以探求范氏义庄田亩规模的真实样貌,加深对传统宗族义庄的认识。

关键词:范氏义庄 光绪《范氏家乘》 义庄田亩

所谓义庄,是传统宗法社会中,在血缘和地缘关系基础上,由宗族中士绅、商人或力田起家的庶民地主捐置田产和庄屋,以庄规为运作准绳,赡济教化族众,以达敬宗、收族、保族之目的,得到国家认可和支持的一种宗族赈恤组织。^①宋皇祐元年,范仲淹在家乡苏州置义田、建义庄、办义学,救恤族人,开宗族义庄之滥觞。^②义庄一般由庄田、庄房、义学及其管理机构等要素组成。相较而言,庄田是义庄的核心所在,义庄所有功能的发挥都是建立在这一经济基础之上。历史上范氏庄田规模庞大,社会影响广泛且深远,倍受世人关注。关于该庄田地亩数,清代以来流传着不同的文本说法。如清人李元度在《湘潭郭氏义庄记》中云:“宋范文正公所创义田,忠宣公广之为三千亩,十七世孙允临续增千亩,传八百余年弗坏。”^③又据民国《吴县志》载,乾隆九年(1744),裔孙范兴裔增置田1顷,义庄共存实田5300余亩,隶吴、长、元三县界。^④道光年间,同邑王仲鏊曾说:“余尝询诸范宗,文正义田今已增至八千余亩。”^⑤而潘光旦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苏南土改访问中,“听说范氏义田的总数当在两万亩以上,比方志所载高出四倍”。^⑥那么,从其肇始到最终消亡,范氏义庄究竟有多少庄田?历史上的说法是否真实?目前,这些问题尚未得到学界关注。本文通过梳理光绪二十五年《范氏家乘》所载史料,稽核互证,并结合方志、文集等文献,拾遗补缺,考察自宋皇祐元年义庄创建到清光绪二十五年间义庄田产的损益变化,解析庄田增益路径及减损原因,以探求范氏义庄田亩规模的真实样貌,加深对传统宗族义庄的认识。

一、关于范氏义庄的初创田亩

有关范氏义庄的初创田亩数额,主要来自四个方面,而最为大家所熟知的,当为宋人钱公辅

[作者简介] 李学如,常熟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常熟,215500。

* 本文为江苏省社科基金文脉专项“江苏义庄史”(批准号:21WMB019)阶段性成果之一。衷心感谢两位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

① 李学如:《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16年版,第5页。

② 范仲淹于皇祐元年在苏州置义田千亩,但其创制义庄初定规矩是在皇祐二年,故历史上关于义庄源头有皇祐元年和皇祐二年之说。

③ 李元度:《天岳山馆文钞》卷16《湘潭郭氏义庄记》,光绪六年刻本,第11页。

④ 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民国二十二年(1933)苏州文新公司铅印本,第13页。

⑤ 王季烈纂修:《莫厘王氏家谱》卷21《祠宇·义田说》,1937年铅印本,第27页。

⑥ 潘光旦、全慰天:《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2年版,第63页。

(1021—1072)《义田记》中所载数目:

范文正公,苏人也。平生好施与,择其亲而贫、疏而贤者,咸施之。方贵显时,置负郭常稔之田千亩,号曰“义田”,以养济群族之人。^①

钱公辅与范仲淹是同时代的人,年岁稍小于范氏,其文中所言义田数目具有一定的可信性。

第二个数据来源于范仲淹为其兄范仲温所撰的墓志铭:

皇祐初,某来守钱塘,与府君议置上田十顷于里中,以给宗族,虽至贫者,不复有寒馁之忧。^②
这个数据出自当事人的笔下,最具可靠性和权威性。

第三个数据来源于范仲淹次子范纯仁的奏疏。宋治平元年(1064),范纯仁因“诸房子弟有不遵规矩之人,州县既无敕条,本家难为伸理”,义庄渐至废坏,甚至出现子孙饥寒无依的局面,故上疏奏请“朝廷特降指挥下苏州,应系诸房子弟有违犯义庄规矩之人,许令官司受理”。在奏疏里,范纯仁写道:

窃念臣父仲淹先任资政殿学士日,于苏州吴、长两县置田十余顷,其所得租米,自远祖而下,诸房宗族计其口数,供给衣食及婚嫁丧葬之用,谓之义庄。^③

范纯仁所讲“置田十余顷”,与钱公辅“置负郭常稔之田千亩”及其父“置上田十顷”,在数目上基本是一致的。范仲淹创办义庄时,范纯仁已经23岁,是历史的见证人,也是事件的参与者,不可能不知道义田亩数这样的重要信息。范纯仁上疏的治平元年与范仲淹捐置义田的皇祐元年间隔仅15年,记忆上一般不会出现疏谬,且范纯仁所言田亩乃上报朝廷数据,不太可能谎报。

第四个数据来源于《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也是产生歧见的数字:

宋仁宗皇祐元年,文正公置贍族义田三千余亩于长、吴二县金鹅乡等处。^④

清嘉庆二十年(1815)六月,时任义庄主奉来宗^⑤对本庄初创田亩之事有过议论。在其看来,范纯仁所奏乃父仲淹置田十余顷设立义庄,以及钱公辅《义田记》所云范文正公置义田千亩,“此义田之确数也”。他对后人《义泽记》“侈载有三千亩”,持存疑态度,认为“历来附会之数,虚而难凭也”。^⑥需要说明的是,《义泽记》里对早期义庄的一些记述多是后来的追记,难免会出现偏差。

综上析述,范氏义田的最初数目为千亩则是切实可信的。

二、宋元时期的范氏义庄田亩

范氏义庄建立后,在宋代大规模增置田亩共有5次,分别是:元丰二年(1079),范纯仁增置祭田1000亩于天平山;大观三年(1109),支使房正卿增置白云寺香火田80余亩;庆元三年(1197),监簿房良遂增置义田500亩;咸淳十年(1274),郡守潜说友奏拨祭田300亩;景炎二年(1277),监簿房邦瑞、郎中房士贵增置义学公用田山150亩。^⑦行文至此,关于范纯仁置田2000亩的社会流传,需要加以说明。除前文述及清人李元度持此说外,清人鲁九皋在《陈氏义庄记》里也说:“文正公始置田千亩,至忠宣公遂广为三千亩。”^⑧客观地说,范纯仁确实为义庄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除了增置祭田1000亩外,他于治平元年上疏,最终取得了政府对义庄的支持和保护。自熙宁六年(1073)至元符二

① 钱公辅:《义田记》,吴楚林、吴调侯选注:《古文观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387—388页。

②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21《志铭·太子中舍伯玉公墓志铭》,光绪二十五年木活字本,第21页。

③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5《家规·文正公初定规矩》,第2页。

④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义田总数》,第2页。

⑤ 范来宗,字翰尊,号芝岩,文正公二十三世孙。举乾隆三十五年乡试,三十七年以中正榜授内阁中书,四十年成进士,官编修。同治《苏州府志》卷83《人物十》,光绪九年刊本,第18—19页。

⑥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义田实数》,第22页。

⑦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义田总数》,第2页。

⑧ 鲁九皋:《山木居士外集》卷3《陈氏义庄记》,乾隆四十七年刻本,第49页。

年(1099),他还和其弟纯礼、纯粹先后六次增补义庄规矩,逐步完善了义庄管理制度。^①《宋史》中称其“自为布衣至宰相,廉俭如一,所得奉赐,皆以广义庄”。^②但目前尚无史料可以佐证其将义庄田亩扩大了2000亩,单凭鲁氏等人的后世传言,难以采信。

从庆元元年开始,义庄每岁纪事,编入家乘,自成一卷,为《义庄岁记》。对于庆元三年、咸淳十年、景炎二年的土地增置情况,《义庄岁记》均有记载。此外,尚有以下宋代零星增置田地的记载:嘉定元年(1208),捐置田10亩,助族丧葬;七年,置周国公坟西山并地约6亩有零,又置山地10亩;九年,置周国公坟西山地一片,具体数目不详。^③若以这些记录为据,不计嘉定九年所置周国公坟西山地数目,加上义庄初创时的千亩田地,宋末范氏义庄则有庄田3100亩左右。

然而,嘉熙四年(1240)的《省札文牒》所录义田数目,和上述计算的义庄田亩数额并不一致。据《省札文牒》载录,“提领浙西和余所据吴县申具”,范令公义庄田897亩,每亩劝米3斗,计米292石1斗。然而,据米科算,该田973亩7分零,照田拆派,该米269石1斗,故其中有误。“又提领浙西和余所据长洲县申具”,范令公义庄田2271亩3角,每亩劝米3斗,计米681石5斗2升。^④也就是说,到嘉熙四年,范氏义庄实有庄田3244亩有奇,这是官方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可靠性。这个田亩数额和前述《义泽记》《义庄岁记》中嘉熙四年前的记载并不一致,两者相差650余亩,笔者推测有两种可能:一是后人追记不全所致;一是相差的650余亩全是山地,没有被计算在内。本文以嘉熙四年《省札文牒》官方呈报数据为准,结合嘉熙四年后《义泽记》记载的增置田亩数,推算宋末范氏义庄大致有庄田3700余亩。

因缺乏资料,元代范氏义庄田亩数额难以考证。《义庄岁记》从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开始纪事,其间仅有至正六年(1346)有关官拨田亩使用批示的记录:

平江路廉访僉事赵公承德、总管吴公秉彝出公帑重修祠宇,以文正公道德功业有裨名教,奏请以祠堂易为书院,以文正为额,即以子孙主奉祀事,山长不须另设,仍将原拨官田三百亩永充公用,朝廷从之。^⑤

元代的赋役,尤其是差徭很重。有研究者提出,“元代民间义庄存在的最大威胁是赋役盘剥问题”,而且“因不堪赋役负担而解体的民间义庄在元代不占少数”。^⑥事实上,即便实力雄厚的范氏义庄也是压力重重。在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至元三十一年、大德八年(1304),范氏义庄提管士贵等多次请求政府将义田区别于民田对待,优免义庄差徭。^⑦可见,在这种社会大环境下,义庄田亩不但难以扩充,而且减少的几率更大。

三、明代范氏义庄田产的损益

明代范氏义庄田亩曾遭遇大规模的减损事件。洪武十七年(1384),监簿房元厚为义庄主计,因违误秋粮没入长洲县金鹅乡义田2000亩。永乐十四年(1416),主奉监簿房元绍以应选赴京,典卖义田300亩。^⑧清嘉庆年间的义庄主奉来宗对主计元厚违误秋粮2000亩入官之事,持存疑态度。为此他做过调查,得出的结论是:“查范厚(笔者注:应为范元厚)子侄俱戍玉门卫,其犯事岂止欠粮,若仅

①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5《家规·忠宣右丞侍郎三公续定规矩》,第6—11页。

② 《宋史》卷314《范纯仁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0293页。

③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嘉定元年、嘉定七年、嘉定九年》,第3—4页。

④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省札文牒》,第4页。

⑤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至正六年》,第20页。

⑥ 申万里:《元代江南民间义庄考述》,《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⑦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省札文牒》,第5—9页。

⑧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义田总数》,第3页。

欠粮,何至抄产许多?所抄系伊户下之产,非义田,可知也。”^①不过,《范氏家乘》中有多处文献可证明义田没官事件的真实性。其一,据洪武十七年《义庄岁记》记载,时任主计元厚违误秋粮,籍没长洲县金鹅乡义田 2000 亩。^②其二,在范氏义庄历传主奉题名的碑记中,关于时任主奉廷采的碑文是:“明六传廷采,监簿房,统族九年,失察,主计元厚欠粮,没入田二千亩。”^③其三,正统元年(1436)的官方文书《省札文牒》对此类事件也有所披露。文书中称:宣德五年(1430),周忱奉命巡抚至苏郡,查理先贤范文正公所置义田,原该 4000 余亩,今所存仅有 1300 余亩。其 3000 余亩,有因子孙得罪而没官者,有因户役艰窘而典卖者,有被权豪恃执侵占者。^④而明代状元吴宽的说法亦可做一佐证:“昔范文正公置义田于吴中,宋至元,族人岁食其入。国初有犯法者,田悉没于官。今所存义田,皆非旧物,特续置者耳。成化间,其族有举进士京师者,上疏乞复其田,所司谢曰:‘待子异日居当道,自复之未晚,吾不能也。’竟格不行。”^⑤此外,苏州府县志中亦采信误粮没官之说。^⑥可见,此说并非空穴来风,应确有其事。

在庄田增置方面,正统九年,义庄管理者撙节义庄山荡树薪,增置官民田 89.563 亩,呈宪编入铨印砧基簿。^⑦天顺元年(1457),忠宣房希宾增置田山 89 亩。^⑧至此,加上正统元年的官方统计数据,天顺元年时范氏义庄大概有庄田 1500 亩左右。到了嘉靖三十五年(1556),义田数目再度下降。巡抚方濂、郡守王道行,“轸念先贤义田与诸田则一例起科,非优恤之道,相与定议,每亩止科定额之半”。彼时,范庄田“一十顷七十二亩五分七厘”,共科“平米一百八十四石四斗七升一合二勺”。^⑨显然,相较于天顺元年的庄田规模,嘉靖三十五年义庄田亩又少了 400 余亩。不过,范氏义庄田亩在明代后期有所增益。天启五年(1625),监簿房允临增置吴县横泾等处义田 500 亩。崇祯四年(1631),允临又增置长洲县葑门等处义田 500 亩。^⑩目前尚未发现嘉靖三十五年至天启五年间以及崇祯四年后的义庄田亩变化资料。由前推算,明末范氏义庄大概有庄田 2100 亩左右,较前代数量可谓大幅下降了。

四、清代的范氏义庄田亩

清代范氏义庄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据《义泽记》记载,乾隆九年前义庄增置义田三笔:雍正七年(1729),郎中房安瑶承父弥勋遗志增置长、元、吴三县义田 1000 亩,置广义庄(详见表 1);乾隆九年,郎中房君偁增置白云寺香火田 10 亩,坐落吴县;乾隆九年,监簿房兴概遗命子仪揆增置长、元、吴三县义田 100 亩(详见表 2)。^⑪这三次田亩增置情况在《义庄岁记》中均有详细记载,其间还对安瑶置田数目做了特别说明。安瑶原助田 1002.8 亩,建广义庄,缘内有未经杜绝之产,原主回赎,而彼时田价甚昂,所存原值不敷买补,故未足千亩之数,实际增置长、元、吴三县放租田共 983.982 亩。^⑫此外,《义庄岁记》中还记录了两次零星田亩增置情况:康熙三十四年(1695),增置王家圩田 4.2 亩;康熙四十五年,增置白门扇义田 17 亩零。^⑬

①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义田实数》,第 22 页。

②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洪武十七年》,第 24 页。

③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22《碑记·历传主奉题名记》,第 249 页。

④ 参见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省札文牒》,第 9 页。

⑤ 吴宽:《家藏集》卷 52《书陈氏复义庄记后》,《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5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79 页。

⑥ “同治府志按云:据沈德潜《长洲县志》谓,明洪武十七年,义庄主计裔孙元厚,违误秋粮,没田入官。天启五年,十七世孙允临续置田十顷。是文正所置之田,明初已没入官,今庄田皆后所置也。”民国《吴县志》卷 31《公署四》,第 12 页。

⑦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正统九年》,第 33 页。

⑧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义田总数》,第 3 页。

⑨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嘉靖三十五年》,第 51—52 页。

⑩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义田总数》,第 3 页。

⑪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义田总数》,第 3 页。

⑫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中宪公续置广义庄田细数》,第 63 页。

⑬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康熙三十四年、康熙四十五年》,第 75、78 页。

表 1

中宪公续置广义庄田细数简表

单位:亩

田亩坐落		面积
长洲县	金墅扇	127.517
	长荡扇	72.564
	洋澄扇	186.548
	相城扇	69.230
元和县	娄门扇	35.100
吴县	塘湾扇	50.308
	采香上扇	33.600
	采香下扇	45.970
	金山扇	138.390
	龙山扇	224.455
合计		983.682

资料来源:据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中宪公续置广义庄田细数》相关内容整理。

表 2

昭素公续置义田细数简表

单位:亩

田亩坐落		面积
长洲县	杨巷扇	29.515
	黄埭扇	30.566
元和县	五从泾扇	31.788
吴县	木排扇	9.100
合计		100.969

资料来源:据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昭素公续置义田细数》相关内容整理。

以上义庄田亩数额,加上明末遗存的2100亩义田,可知乾隆九年时范氏义庄大概有田地3220余亩。这与民国《吴县志》“义庄存实田五千三百余亩”的说法相差甚远。^①当然,这3220余亩的义田也不是确数,只是其时义庄“收租办赋之数”。^②为此,《义泽记》做了相关说明:

雍正七年,奉巡抚尹公继善檄,飭府县将新旧义田概行清查。于是义庄按亩丈步,绘图造册,历数年之久,至乾隆九年,始得呈送郡守觉罗雅公尔哈善铃印给发世守。然内中亦不无舛错失误,不特与砧基旧籍不能相符,即就现收租册亦未能尽合。至于山场茶地,尤难详查清晰。总由典守屡更,经收递易,非必营私舞弊致有散亡,未能竭力尽心即多挂漏,兼之交代从无对手,簿籍故为遗匿,遂使地亩变公为私,租额渐减而缩。后即有志清厘,其如无凭恢复何!深憾既往之难追,大惧将来之复蹈。爰就现在收租办赋之数,总列大略,以备稽考。^③

乾隆十年至五十八年,尚未发现范氏义田损益数据资料。自乾隆六十年至嘉庆二十二年,来宗担任义庄主奉。^④来宗主祀后,义庄始有赢余大量置产。据《义泽记》载录,自乾隆五十九年至嘉庆十二年,义庄增置长、元、吴三县通共田1269.27亩,额租米共1391.885石。其中,长洲县共官、民田荡891.475亩,额租米962.229石;元和县共官田369.395亩,额租米419.656石;吴县官、民田8.4亩,坐落张幽巷扇,计额租米10石。^⑤此外,清江支德悦捐元和县廿七都三图增字圩官田71.637亩。^⑥可见,义庄共增置义田总数为1340.907亩。

① 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第13页。

②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文正公原存义田细数》,第42页。

③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文正公原存义田细数》,第42页。

④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乾隆六十年至嘉庆二十二年》,第103—108页。

⑤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义庄增置义田细数(乾隆五十九年至嘉庆十二年)》,第69—79页。

⑥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清江支名德悦捐田数》,第80页。

自嘉庆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止,义庄又增置义田 611.565 亩。其中,长洲县官、民田 424.542 亩,通共额租米 468.685 石;坐落元和县佐家桥官田 16.288 亩,计额租米 22.9 石;坐落吴县典桥扇官田 141.22 亩(内听还解字田 0.375 亩),计额租米 143.36 石;长、元两县共典田 29.515 亩,计额租米 33.37 石。^①

综上,乾隆五十九年至嘉庆二十五年,义庄共增置义田 1950 余亩,这和《义庄岁记》的记载基本一致(详见表 3),表明了数据的可靠性。由表 3 可见,嘉庆年间义庄增置田亩较为频繁。在嘉庆朝 25 年间,有 14 年发生过增置田亩行为,共增置田产 1834 亩有奇,应该是范氏义庄发展较为迅速的时期。

表 3 乾隆五十九年至嘉庆二十五年义庄增置田亩简表

时间	增置亩数及其所在地
乾隆五十九年	元邑王家桥田 20.8 亩零、大姚扇田 70 亩零
嘉庆元年	元邑王家桥田 8 亩零
嘉庆三年	长、吴两邑张幽巷田 60 亩零
嘉庆四年	长邑冶长泾田 157 亩零
嘉庆五年	元邑王家桥田 15 亩零
嘉庆六年	元邑徐庄田 249 亩零
嘉庆八年	长邑关南田 53 亩零、徐庄田 62 亩零,元邑徐庄田 64 亩零
嘉庆九年	长邑万圩田 120 亩零,元邑王家桥田 9 亩零
嘉庆十年	长邑太平桥田 196 亩零
嘉庆十一年	长邑田 205 亩零
嘉庆十二年	长邑田 53 亩零
嘉庆十三年	长邑田 190 亩零
嘉庆十四年	长邑田 19 亩零
嘉庆二十一年	吴邑典桥田 140 亩零,长邑金墅田 111 亩零
嘉庆二十五年	长邑田 107 亩零,元邑田 16 亩零
合计	1924.8 亩

资料来源:据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相关内容整理。

按照主奉来宗的记述,至嘉庆二十年六月,义庄在其手里增置义田 1500 亩零,添加给米,丧葬诸费均逾于旧。因有鉴前代义泽易湮的教训,所增之田仿立砧基簿,钤印传后,并对县邑都图亩数、完粮户名一一核实,新旧义田共 4892 亩零,详载于家乘《义泽记》细册内,以期垂久远而无失。^② 来宗的记述和本文的推算出入不大,按照乾隆九年时范氏义庄田大概有 3220 余亩计算,加上乾隆五十九年至嘉庆二十年新增义田 1550 余亩,那么嘉庆二十年范氏义庄有庄田大约 4800 亩左右。显然,嘉庆二十年范氏义庄田亩数额是较为清晰的。若以来宗的记述为准,截至嘉庆二十五年,范氏义庄共有庄田应为 5260 余亩。

相较嘉庆朝,道光朝时期范氏庄田增幅缓慢。道光元年(1821)至二十九年,义庄续置义田总数为 259.868 亩。其中,坐落长洲县倪家桥等扇册田、官田 235.473 亩,坐落元和县新葑门扇册田 24.395 亩(参见表 4)。^③ 此外,侍郎房南桥支循礼捐官田 108.733 亩,坐落长洲县南桥扇。^④ 将《义庄岁记》和《义泽记》进行对比,发现除了没有侍郎房南桥支循礼所捐的田数记录外,《义庄岁记》中

①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增置义田细数(嘉庆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止)》,第 81—89 页。

②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义田实数》,第 23 页。

③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续增置义田细数(道光元年至二十九年止)》,第 90—98 页。

④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侍郎房南桥支循礼捐田细数》,第 99—101 页。

多了一条“道光二十六年绝得长邑九都三十三图田七亩三分五厘九毫”的记录,^①其他记录则保持一致。综上,到了道光二十九年,范氏义田面积大概有 5640 亩左右。

表 4 道光元年至二十九年续置义田细数简表 单位:亩

田亩坐落	田亩性质	面积
长洲县	倪家桥扇	册田 140.073
	万圩扇	官田 16.936
	新黄埭扇	官田 57.127
	望亭扇	官田 21.337
元和县	新葑门扇	册田 24.395
合计		259.868

资料来源:据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续增置义田细数(道光元年至二十九年止)》相关内容整理。

咸丰十年(1860),苏州城被太平军攻陷,义庄被毁,簿书尽废,各执事逃难上海,义庄事无稽考。同治二年(1863)十月,苏城克复。同治三年春,各执事先后由申回苏,议举主奉。因庄宇被毁,该年冬赁屋收租于旧学前,并建义庄正殿及庄门、头门、围墙、夹厢,开始运营义庄事务。^②同治八年,义庄开始增置庄田。据《义泽记》记载,从同治八年至光绪十二年,义庄共续置义田 199.541 亩,其中长洲县续增官田 48.945 亩,吴县续增官田 150.596 亩。^③《义庄岁记》所记录同一时段内的置田数目则是 220.16 亩(参见表 5),两者相差 20 亩左右,出入不大。^④至此,推算义庄大致有义田 5800 余亩。

表 5 同治八年至光绪十二年增置田亩记录简表 单位:亩

时间	田亩坐落	面积
同治八年	吴邑五都下七图霜淡圩	8.6
同治十年	吴邑七都、十都	107.6
光绪元年	吴邑南正二图泗洲圩	8.26
光绪三年	长邑五都上八图垸圩、吴邑四图二十九图寥圩	52.6
光绪四年	长邑八都十图、二都十一图	28.1
光绪十年	吴邑二十都十二图	9.6
光绪十二年	长邑东六都下北五图操圩	5.4
合计		220.16

资料来源:据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相关内容整理。

光绪二十五年,范氏续修家乘时,义庄主计承恩、用焕细校旧谱,发现田亩间有未符,“不敢臆为损益,谨就续所增助分别刊登,并将旧荒田亩按邑算出后附通共总数”,得出范氏义庄共有租田 5818.445 亩。其中,长洲县通共租田 2224.419 亩,共额租米 2250.396 石,内荒无着田 35.407 亩,米 34.542 石;元和县通共租田 1060.309 亩,共额租米 1070.185 石,内荒无着田 13.215 亩,米 11.866 石;吴县通共租田 2533.717 亩,共额租米 2292.481 石,内荒无着田 104.016 亩,米 79.865 石。承恩、用焕对以上数据的说明为“非自谓精详也”,旨在后有理其事者,亦可得所稽考。^⑤笔者在《义庄岁记》中尚未发现光绪十三年至光绪二十五年间有田亩增益的记录,前文对光绪十二年义庄田亩的推算和光绪二十五年范氏自己统计的数据基本一致。

①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道光二十六年》,第 108 页。

②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同治三年》,第 123 页。

③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续增置义田细数(同治八年至光绪十二年)》,第 102—104 页。

④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第 124—127 页。

⑤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4《义泽记·义田总数》,第 105—106 页。

五、义庄田产增损的原因

范氏义庄是传统宗族义庄的肇始者,存续时间最长,能够完整反映宗族义庄的发展历程。历史上范氏义庄田亩有增有减,整体而言,宋代、清代庄田总量呈增长趋势,明代前期下降而后期有所增长。

范氏义庄田亩的增置,大致有以下几个路径:第一,族人捐置。任何一家义庄的兴起都是有为族人捐置的结果,发扬壮大也离不开后世贤子孙不断添砖加瓦。范氏义庄建立后,大规模的族人捐赠就有以下几次:宋元丰二年,忠宣公范纯仁增置祭田 1000 亩于天平山。宋庆元三年,监簿房良遂增置义田 500 亩。明天启五年,监簿房允临增置吴县横泾等处义田 500 亩。明崇祯四年,允临又增置长洲县葑门等处义田 500 亩。清雍正七年,郎中房安瑶承其父弥勋遗志增置长、元、吴三县义田 1000 亩。这种较大规模的土地捐置,不仅维护了义庄的正常运转,也有助于提升宗族的凝聚力。第二,义庄盈余增置。这种情况出现在义庄发展较好的时期,管理者认真负责,年头丰稔,在各种开支之余,尚有余数,就用来添置田亩。这种土地增置的规模一般不等,从几亩到几十亩,多者上百亩不等。如前文述及宋景炎二年、明正统九年义庄提管搏节浮费增置的田山。相较而言,在范来宗担任义庄主奉 20 余年间,义庄增置田亩尤为突出,共增义田 1800 亩。^① 第三,官府划拨。范仲淹在历史上受到历代当政者的尊崇,不仅对其创建的义庄多有减免差徭之优恤,地方官也曾划拨官田对文正其人予以崇祀。宋咸淳十年,郡守潜说友奏建文正公祠于义宅之东,为屋六十楹,拨田三顷,供春秋祀事。^②

义庄田亩损减的原因比较复杂,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不肖子孙的盗卖。侵蚀义庄最多的应该是族人,尤其是义庄执事人等具有便利条件。明宣德元年,巡抚大理卿胡概即因范氏族中不肖盗卖义庄田地、山荡及前朝翰墨,力为追复,申列家规。^③ 雍正十一年,岳家墩祖茔被不肖子孙盗卖,义庄呈宪清理归正。^④ 其二,义庄管理者的贪腐侵隐。范氏义庄的管理者包括主奉、提管、主计、典籍、总管等数人,加上催租等具体执行人员,人数众多,监管不易。从宋咸淳十年义庄开始设主奉起,至清光绪二十五年止,仅先后担任范氏义庄主奉的就有 43 人。其中,统族 40 年以上者 2 人,统族 30 至 39 年者 5 人,统族 20 至 29 年者 9 人,任职时间最长的是九传监簿房元理,其统族长达 44 年之久。^⑤ 这些人主政义庄时间过长,一旦对其疏于监管,要保证其不贪腐侵隐,恐怕也难。如主奉启义主祀事 21 年,侵克义租,典卖宗器,主计善华同恶相济,大坏义泽,举族不容。明嘉靖二十年,族人申诉官司,督学黄公将二人严刑黜革。^⑥ 范纯仁曾置祭田 1000 亩于天平山,付功德寺僧掌其人,以备忠烈庙四时祭祀及三太师茔修理之费所需。文正公十六世监簿房孙范惟一,童年尝读书寺中,当时田亩尚存。“后缘主奉匪人,潜通奸僧,盗卖田房一空,惟忠烈庙独存,岿然比鲁灵光焉。”^⑦ 清康熙八年,主奉安恭任事九年,恣意侵牟,义米不给,子姓盘踞城庄拆卖,祠屋祠门俱毁;^⑧ 十三年,义庄清理田地,“向被安恭收入亲族附户若干亩钱粮遗害,呈官推出”。^⑨ 其三,地方权豪侵占。明宣德七年,巡抚侍郎周忱以义庄田土被豪强占据及不肖典卖,与郡守况钟悉心清理,置砧基簿四本,付主奉、提

① 同治《苏州府志》卷 83《人物十》,第 19 页。

②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咸淳十年》,第 10 页。

③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宣德元年》,第 30 页。

④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雍正十一年》,第 85 页。

⑤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22《碑记·历传主奉题名记》,第 249—252 页。

⑥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嘉靖二十年》,第 49 页。

⑦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23《文序·义庄规矩序》,第 73 页。

⑧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康熙八年》,第 69 页。

⑨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 16《义庄岁记·康熙十三年》,第 70 页。

管、主计及天平寺住持各执一本,互相征稽。^① 明景泰四年(1453),吴县县令杨隆清理义庄田地,为豪强侵占及不肖典卖者,悉行追复。^② 其四,违法没官。这种情形在文献记载中只有一次,即明太祖洪武十七年,监簿房义庄主计元厚因违误秋粮没田入官之事。贻误秋粮事件应该不虚,若说和明初政府打击江南富室巨宗的政策相关,恐怕也不无道理。^③ 其五,邻人侵占。义庄家大业大,其邻人也有覬觐者。清乾隆三年,岁寒堂旁被史姓占造酒作,是年呈宪清理,给还造价,拆卸归复地基。^④ 道光元年,芝草灵桥牌坊基址向被张姓搭屋侵僭,义庄申诉邑侯,押令拆让。^⑤ 其六,政府公用占地。这种情况不多见,所占田亩较少,政府也会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乾隆十五年,地方奉宪修治御道,填去吴县十一都一图增字等圩义庄半粮田8块,计4分3厘6毫,给价3两4钱零,换给长洲县田单;^⑥ 二十一年,石湖祠旁祖屋2间、基地7间,奉宪填砌御道,给还地价银30两,具领转给租户搬移,并修葺本祠屋宇。^⑦ 其七,佃户侵隐。范氏庄田分布在长、元、吴三县广大的范围之内,田块零散,从几分到数亩不等,田亩总数庞大,世代佃耕农户难以计数,中间有各种原因的产权变更,管理、统计难度之大可想而知。加之佃户久耕,“典守屡更,经收递易”,^⑧ 容易使其蒙混田亩。因此,义庄要经常性地清理丈量田亩,清代这方面的记载更为清晰。如康熙三十三年,义庄呈宪清理义田,履亩丈勘;雍正十年、十三年,义庄清丈田地;道光二十七年,义庄清理金墅四都三图隐田;同治五年,义庄清查天平扇隐缩田亩;同治八年,义庄丈步田亩,罚白门隐田;同治九年,义庄造步田册,办万圩扇隐田。^⑨ 此外,尚有义庄主奉应选赴京缺乏川资而典卖义田者,^⑩ “有因户役艰窘而典卖者”。^⑪

六、结语

义庄以土地作为宗族共同体的经济基础,并将宗族救助和社会管控相结合,创造了“以义庄宗族为特色的宗族形态与宗族文化”。^⑫ 作为最受世人仰慕的义庄,范氏义庄历史上的义田数量也曾经最多。不过,义庄田亩数量一般是不外传的,一所义庄到底有多少庄田,不仅外人难以知晓,即便一般族人也往往不知详请,能知其确数的只有义庄的主要管理者和少数庄裔。之所以有如此现象,既有义庄怕露富为人所覬觐的成分,可能还有其隐藏田亩试图少交赋税的投机嫌疑在里面。此外,义庄建立后,多曾上报官府,立案旌表,申明义庄为阖族公产,不许典卖析分。但事实上,多数义庄的命运最终还是因子孙的析分而完结。基于对这种隐忧的顾虑,义庄当然更不愿让外人知道其具体的田亩数额。20世纪30年代,常熟人归堤曾为了写文章,遍向家乡亲朋借用义庄资料,结果多数不肯出借,“以备庄田实数为人所洩,虽经解释不顾也。而已析分之旧庄,更秘不示人”。^⑬ 此事在某种程度上亦可佐证,历史上曾经广为流传的范氏义庄田亩数多为民间谣传。

总之,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因朝代鼎革、战争破坏,以及族内外侵隐、典卖、抵押、置换等诸多非常态因素的不时侵扰,范氏庄田经常发生增减变化,而又缺乏完整的史料记载,想要清晰地梳理出其庄田的损

①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宣德七年》,第30—31页。

②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景泰四年》,第35页。

③ 李学如:《近代苏南义庄与地方社会研究》,第39页。

④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乾隆三年》,第87页。

⑤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道光元年》,第110页。

⑥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乾隆十五年》,第92页。

⑦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乾隆二十一年》,第93页。

⑧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文正公原存义田细数》,第42页。

⑨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第75、85、86、118、124、125页。

⑩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6《义庄岁记·永乐十四年》,第28页。

⑪ 范端信纂修:《范氏家乘》卷14《义泽记·省札文牒》,第9页。

⑫ 林济:《长江流域的宗族与宗族生活》,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118页。

⑬ 归堤:《常熟之义庄》,《复旦社会学系半月刊》第2卷第7期(1931年)。

益过程及准确算出田亩数目,实际上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但是根据已有相关文献,抓住义庄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事件和庄田数据,互证稽核,估算其大致庄田规模则是可行的,得出的结论也应是令人信服的。

A Textual Research and Elaboration on the Land Area of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in Suzhou(1049 - 1899)

Li Xueru

Abstract: As the source and model of traditional Clan charitable estate,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in Suzhou has a wide and far-reaching social influence. As the core element of the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the land area of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was of huge scale and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from the world. About its number of the land area, there spreaded a different text view in the history. This paper combs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contained in *Fan's Genealogy* revised in the year of Guangxu twenty-five, examining and verifying each other, and combines local chronicles and collected works to fill in the gap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s the changes in the profits and losses of the land area of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from the founding in the first year of Renzong's reign in Song Dynasty to the twenty-five year of Guangxu's reign in the Qing Dynasty, estimating the land area of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in different periods, analyzing the gain path and loss reason of land area, exploring the true appearance of the scale of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in order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ditional Clan charitable estate.

Keywords: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Fan's Genealogy* Revised in the Guangxu Period, Land Area of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责任编辑:丰若非)

《天一阁藏宁波和丰纱厂帐略辑录》出版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副研究馆员应芳舟编著的《天一阁藏宁波和丰纱厂帐略辑录》系2022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东文化研究院自设重点课题(编号2022JDZD2)研究成果,于2023年6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和丰纱厂全称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是宁波近代工业的主要标志,也是清末浙江著名的新式纺织企业之一。2021年,和丰纱厂成为宁波市首个国家工业遗产。

本书收录天一阁所藏和丰纱厂帐略,分别有《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十年帐略汇刊》《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帐略癸亥》《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届帐略甲子》《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届帐略乙丑》《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届帐略丙寅》《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届帐略丁卯》《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届帐略戊辰》《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届帐略己巳》《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届帐略民国十九年》《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届帐略民国二十年》《宁波和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帐略民国二十二年上半届》。经查阅相关藏书目录、古籍普查平台,以及实地查访,我们可以确定天一阁是已知收藏和丰纱厂帐略最多、品相最好的机构。这批帐略的出版面世,对于今人研究和丰纱厂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天一阁藏宁波和丰纱厂帐略辑录》还收录了历届帐略所附建筑图纸,本次出版时与原件保持同比例大小,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著名经济史学者、复旦大学历史学系朱荫贵教授曾为《宁波和丰纺织公司议事录》(宁波出版社2019年4月第1版)撰写序言,提出希望有关方面能够将和丰纱厂的账册等资料整理出版,“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地了解这些企业内部的资金运转、会计核算、市场运作等具体情况,也能够使我们更深入、更全面和更具体地了解近代中国企业各方面的经营运转状况”。因此,本书的整理出版,既回应了学界的期待,也可为企业史、宁波商帮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丰富的史料。(应芳舟)